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YTF-202605024）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6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502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8月5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干。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分贰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开具普通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其支付合同总费用70%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103,600.00元）；待乙方向甲方出具阶段性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付清30%尾款即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元整，（￥44,40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在日常运营中的重要会议，但应当提前与乙方确认时间、地点及主题，以便乙方协调律师参会处理。

10、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交的法律文书要做到无重大瑕疵，无文字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事实认定错误、论理不通、逻辑混乱等问题。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处理甲方委托或交办的法律事务，不得出现延误开庭、出具法律文书超期等延误甲方事项的情形。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7、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8、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0、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1、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和其他业务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2、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3、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及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14、乙方应妥善保管从甲方获得的相关资料，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单独建档存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得的相关资料用于甲方法律服务以外的事项，在服务期结束前，应将前述材料、档案装订成册并及时归还甲方。

15、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1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17、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进行工作总结，出具工作评估报告并对相关内容承担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7、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2层
邮编：710105	邮编：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801348	电话：029-87541010
传真：029-89801348	传真：029-8754101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501011580000288994
2026年8月6日	

叶静　黄建